

二、藍議員美津提會議詢問：劉議員樹錚就本席向本府人事處要求資料事對自立晚報發表意見認為未經大會同意，市府可以暫時不給，本席所要求之資料係經大會主席裁示者，請示如何處理？

發言議員：藍美津 周伯倫 顏錦福 林正杰 趙少康

張德銘 蔣乃辛 張忠民 林文郎 林宏熙

稅捐處武處長炳炎說明

三、郁議員慕明提出動議：本日審查總預算案建議將協調事項及有意見部分提出討論，其餘均照協調結果及審查會審查意見通過。

發言議員：藍美津 謝長廷、郁慕明 楊炯明

議決：同意。

四、有關民政部門所回復之人事預算經費，因時間關係，無法馬上算出，請大會同意授權由秘書處於總預算案三讀通過後，予以修正。

發言議員：吳碧珠

議決：同意。

散會。

## 第五屆第二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

### 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卅一日（星期六）

下午：三時十二分至五時廿二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秋雄 劉樹錚 趙少康 謝長廷 顏錦福 周伯倫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二卷 第二十六期

請假議員：林文郎 陳振芳 等二名  
列席：

市政府

秘書長：副秘書長陳文祥代

財政局局長：林振國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建設局局長：譚木盛

教育局局長：毛連塢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工務局局長：徐德餘

衛生局局長：魏登賢

警察局局長：副局長曾淇水代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環境保護局局長：胡養才

新聞處處長：唐啓明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主計處處長：李翔

兵役處處長：何鑄雄

藍美津 潘維剛 張忠民 陳政忠 周陳阿春 郁慕明  
李定中 陳怡榮 蔣乃辛 王昆和 林宏熙 張元成  
闕河源 林正杰 張德銘 周英英 馮定國 許文龍  
邱錦添 郭石吉 陳健治 張建邦 黃金如 羅文富  
陳世昌 鄭興成 莊阿螺 陳必強 秦茂松 黃義清  
林榮剛 陳俊源 楊炯明 高熏芳 謝英美 吳碧珠  
高惠子 洪濬哲 陳勝宏 陳俊雄 陳光憲 康水木  
徐明德 等四十九名

人事處(二)副處長：郭義甫

人事處處長：蔡經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錦坤 兼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紀俊臣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教育長：傅占蘭

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執行長：謝毅雄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王協五

稅捐稽徵處處長：武炳炎

監理處處長：王景漳

市場管理處處長：張發清

養護工程處處長：曹友萍

新建工程處處長：康有為

都市計畫處處長：卓聰哲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馮汝波

建築管理處處長：林宗敏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副處長張世輝 代

士林區公所：馬兆宗

北投區公所：林錫可

大同區公所：主任秘書黃瑞煊 代

松山區公所：孫冠軍

內湖區公所：陳正治

南港區公所：簡顯義

建成區公所：巴馳 代

延平區公所：許培聰

中山區公所：主任秘書林義煊 代

大安區公所：歐文

城中區公所：郭德恒

龍山區公所：邱乾俊 代

古亭區公所：主任秘書李慶瑞 代

雙園區公所：主任秘書許錦德 代

景美區公所：主任秘書楊勝雄 代

木柵區公所：陳進陽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總紀錄：陳隆材

法制室主任：蘇正茂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速記：沈鳳英

主席：張議長建邦

甲、報告事項

一、鄉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二次(臨時大會)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發言議員：高熏芳 蔣乃辛

主席：一、會議紀錄更正部分如下：

(一)乙、審查事項，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之前

漏列：第十四款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第一

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審查結果，照審查意見

通過。

(二)丁、其他事項發言議員補列「高熏芳」。

(三)乙、審查事項，第七款工務局主管第四項審查

結果之第一項：「P14-202 號公園預定地  
設計費」修正為「P14-202 大安七號公園  
工程先期測量鑽探設計」。

二、餘予以確定。

## 乙、二讀會

壹、審議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第六、七、

八、九、十號資料）。

一、前言：照案通過。

二、綜合決議：照案通過。

三、歲入部分。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四、歲出部分：

(一)第一款：市議會主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三款：民政局主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四款：財政局主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五款：教育局主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六款：建設局主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七)第七款：工務局主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八)第八款：社會局主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九)第九款：警察局主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十)第十款：衛生局主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第十一款：環境保護局主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第十二款：地政處主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第十三款：國民住宅處主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第十四款：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第十五款：兵役處主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第十六款：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主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第十七款：捷運系統工程局籌備處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十八)第十八款：國家賠償會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十九)第十九款：第二預備金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結論

議決：暫照案通過，俟人事刪減經費核計完成後再修正。

貳、審議七十六年度臺北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特別預算行政管理經費明細表（第十一號資料）。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參、審議七十六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執行準則草案（第五號資料）。

發言議員：藍美津

議決：除第十二條第一句之後增列：「所訂應行辦理或注意事項、附帶決議及附帶意見」外，餘照案通過。

丙、三讀會

發言議員：陳世昌

壹、審議七十六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貳、審議七十六年度臺北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特別預算行政管理經費明細表。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參、審議七十六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散會。

議 決 案

議員臨時提案

第五屆第二次臨時大會議員臨時提案目錄

號案	提案人	案由	議決	備註
1	邱錦添	建議本會函請司法院統一解釋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廿二條「各級政府於該管區內對於因道路、堤防、溝渠、碼頭、港口或其他土地改良水陸工程而直接享受利益之不動產或受益之船舶，得徵收工程受益費」及工程受益費條程受受益費之工程，得徵收最低額之第二項後段一徵收情形定之，由各級政府視實際工程受益費是否可視其對於稅收狀況而決定徵收與否，俾資適用，以杜爭議。	照案通過	75、5、29
2	王昆和等四位	請市府迅即將75、5、12發布之「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送交本會審議，以符規定。	照案通過	75、5、29